

第 MSC.101 (73) 號決議

(2000 年 12 月 5 日通過)

通過《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又憶及第 MSC.61 (67) 號決議，海安會以該決議通過了在從事國際海上運輸的船舶和艇筏的設計和建造中不斷採用的船用新材料的試驗的《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還憶及第 MSC.36 (63) 號決議，海安會以該決議通過了在國際海上運輸中當時不斷採用的新型式和新尺度的高速船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 HSC 規則)，

認識到需要將自《1994 年 HSC 規則》通過以來高速船建造材料的持續發展和海上安全標準的提高反映到高速船設計、建造和設備的規定中，以便維持其發證和安全等效於傳統設計的船舶，

注意到第 MSC.97 (73) 號決議，海安會以該決議通過了《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年 HSC 規則)，規定根據《FTP 規則》，該規則所適用的高速船在建造中使用的材料應採用耐火試驗程序，

還注意到《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以下簡稱“本公約”）關於《FTP 規則》修正程序的第 VIII（b）條和附件第 II-2/3.23 條，

在其第 73 次會議上，審議了根據本公約第 VIII（b）(i) 條提議並分發的《FTP 規則》修正案，

1. 根據本公約第 VIII（b）(iv) 條，通過了《FTP 規則》修正案，其條文列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根據本公約第 VIII（b）(vi)(2)(bb) 條，決定修正案應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本公約第 VIII（b）(vii)(2) 條，修正案依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本公約第 VIII（b）(v)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條文的核證副本發送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不是本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

(FTP 規則) 修正案

9—參考文件清單

1 在第.11 款後增加參考文件第.12 和.13 款如下：

“.12 經第 MSC.90 (71) 號決議修正的第 MSC.40 (64) 號
決議—高速船船用材料確定為阻燃材料的標準；和

.13 第 MSC.45 (65) 號決議—高速船耐火分隔的試驗程
序。”

附件 1

耐火試驗程序

2 新增第 10 和 11 部分如下：

“第 10 部分—高速船阻燃材料的試驗

1 適用範圍

若高速船所用材料要求為阻燃材料，則其應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2 耐火試驗程序

要求為阻燃材料的艙壁、牆和天花板襯板包括其支撑結構、家具及其他結構或內部構件的表面材料，應根據經第 MSC.90 (71) 號決議修正的第 MSC.40 (64) 號決議規定的耐火試驗程序進行試驗和評定。

第 11 部分—高速船耐火分隔的試驗

1 適用範圍

若高速船所用的結構要求具有耐火性，則其應符合本部分的要求。此類結構包括耐火艙壁、甲板、天花板、襯板和門。

2 耐火試驗程序

高速船耐火分隔應根據第 MSC.45 (65) 號決議規定的耐火試驗程序進行試驗和評定。

3 附加要求

3.1 耐火分隔使用的材料應為根據本附件第 1 部分或第 10 部分所分別驗證的不燃材料或阻燃材料。

3.2 本附件第 3 部分也適用於窗、擋火閘、管路貫穿和纜線穿口等構造。

3.3 本附件第 4 部分也適用於要求防火門控制系統能夠在火災時操作的情況。

3.4 如果允許在耐火分隔中將可燃鑄片與不燃基墊一起使用，若要求此類鑄片具有低播焰性，則其應根據本附件第 5 部分加以驗證。”

附件 2

可能未經試驗和／或認可就已安裝的產品

3 在附件 2 現有第 2.2 款後新增第 2.3 款如下：

“2.3 對於高速船，阻燃材料被認為符合附件 1 第 2 部分的要求，無需進一步試驗。”

4 在附件 2 現有第 5.2 款後新增第 5.3 款如下：

“5.3 對於高速船，被確定為阻燃材料的表面和材料被認為符合附件 1 第 5 部分的要求，無需進一步試驗。”